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保证其在建工程项目正常推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